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46 号

罪犯杨秋月，女，2000年8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以(2022)川3437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。被告人杨秋月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。于2023年7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执行683.3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并出具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判决时已执行。账户余额1026.61元，月均消费318.2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秋月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秋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秋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